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鑫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鑫泽混合A	博时鑫泽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34	0034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0月27日发布的《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6年10月28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2年1月10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限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0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经营运作正常，业务有序推进，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0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7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576,01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5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399,999,991.2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0,18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2,919,802.55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96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两家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一家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21年1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701400878	130,000.00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41050168620809888888	110,000.00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371902430110558	99,319.96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

丙方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凯、杨萌、申希强、王洪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一"）

丁方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二"，"丁方一"与"丁方二"合称为"丁方"）

1.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凯、杨萌、申希强、王洪亮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前述4名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乙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乙方有权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及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96号）。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刘海旺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海旺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爱斯特（成都）医药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2006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部总监、监事职务。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052,3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052,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2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陈韵、Fan Zhang（张帆）、独立董事袁彬、张兴贤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保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48,732	99.9926	是
1.02	选举高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48,732	99.9926	是
1.03	选举李硕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48,732	99.9926	是
1.04	选举金飞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48,732	99.9926	是
1.05	选举陈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48,732	99.9926	是
1.06	选举XiaodanGu（顾晓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48,732	99.992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高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48,732	99.9926	是
2.02	选举袁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48,732	99.9926	是
2.03	选举张兴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48,732	99.9926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玉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048,732	99.9926	是
3.02	选举张宪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048,732	99.992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选举郑保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56,829	99.9216				
1.02	选举高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56,829	99.9216				
1.03	选举李硕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56,829	99.9216				
1.04	选举金飞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56,829	99.9216				
1.05	选举陈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56,829	99.9216				
1.06	选举XiaodanGu（顾晓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56,829	99.9216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选举高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56,829	99.9216				
2.02	选举袁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56,829	99.9216				
2.03	选举张兴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56,829	99.92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顾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于2022年1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先生的通知，东大针织与张间芳先生于2022年1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大针织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以每股29.547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间芳先生，转让价款总额为709,128,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大针织持有公司51,500,6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张间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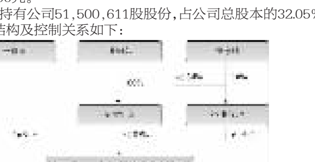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大针织持有公司27,500,6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张间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大针织	51,500,611	32.05	27,500,611	17.11
张惠莉	27,295,655	16.99	27,295,655	16.99
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91	11,100,000	6.91
张间芳	0	0	24,000,000	14.94
合计	89,896,266	55.95	89,896,266	55.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间芳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6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经营范围：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间芳先生持有东大针织100%的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间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62219*******914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南区**幢**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张间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6日，东大针织（"甲方"）与张间芳（"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股份：本次甲方向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康隆达24,000,000股股份，合计占康隆达股份总数的14.94%。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以及转让价款

2.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2甲、乙双方约定以2022年1月5日的收盘价32.83元/股的9折即29.547元/股转让股份，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70,912.80万元人民币。

2.3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中或之后，除上述转让价款外，乙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再另行向甲方或其他方支付任何其他的款项。

2.4因标的股份的转让而发生的各种类型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其适用法律的规定由甲方承担。

2.5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其受让的标的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人，享有中国法律和康隆达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与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有关的权益、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益、权利和义务。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0年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4.协议生效日

4.1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自下述各个条件均已全部满足方可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合法有效签署；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一切所需之批准、同意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康隆达股东大会同意或者其他主管审批机构颁发的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的批复或核准。

4.2本协议双方应当就上述各个条件分别满足情形及时相互通知，并提供复印件，至所有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双方同意以最终一个条件满足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5.标的股份交割日

5.1登记部门办理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及结果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5.2乙方应当按协议及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办理转让价款支付申请及划款。

5.3在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等。

6.间隔期间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甲方在协议签署后到交割日间隔期间内所有因标的股份而在康隆达享有的股息、红利及任何现金或非现金的财产收益，均按照乙方受让股份比例归属乙方。

7.本协议权利的转让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协议生效日前，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双方的继承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8.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声明与保证，并保证其他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其承诺、声明或保证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除双方另有违约责任之约定，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则应负责向其他方进行赔偿。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系东大针织与其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2年1月7日起，增加凯石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305）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30）

3.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712）

4. 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4）

5.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2）

6.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3）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4）

9.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8/C类010939）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56/C类013357）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68/C类012369）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022）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1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凯石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022）暂未开放赎回业务，自开放赎回业务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凯石财富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凯石财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凯石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凯石财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凯石财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68/C类012369）、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022），未开通转换业务，如开通转换业务，自开放转换业务之日起，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凯石财富的活动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过程中的申购补差费率享有的具体折扣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凯石财富的活动公告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享有费率优惠。

基金原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及原申购补差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凯石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凯石财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华鑫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该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一月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二一年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3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2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8,473,829.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3,084,297.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1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最多6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1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2日（场内）	2022年1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日为2022年1月11日，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交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2022年1月11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1月7日至1月11日)本基金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2、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登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

2）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379,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9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994,360	79.6210	8,000	0.0023	70,376,745	20.376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4,975,291	99.9893	8,000	0.0107	0	0.000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4,975,291	99.9893	8,000	0.0107	0	0.0000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4,975,291	99.9893	8,000	0.0107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4,975,291	99.9893	8,000	0.0107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4,975,291	99.9893	8,000	0.0107	0	0.0000
1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74,975,291	99.9893	8,000	0.01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已经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贺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